



DBS
星展銀行

獨家銷售

商品特色 富邦人壽**金萬利終身保險(AIU)**

- ★靈活規劃：第25保單年度屆滿可領取生存保險金(年繳保險費總和**1.13倍**)^[註1]，保障持續有效
- ★保障終身：多種意外傷害事故保障，身故或一級失能保障最高為保額**3倍**，第**1~25**保單年度保障再加碼
- ★豁免保費：2~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讓保險更保險

保障內容 30歲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金萬利終身保險(AIU)」，繳費**20**年，保額**100**萬，月繳保費**3,958**元。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詳細給付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第1~25年	第26年起至終身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第25保單年度屆滿時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者，富邦人壽給付當年度保險金額 ^[註1] ，即領回1,073,500元。	
意外身故/ 一級失能	一般意外	1倍保額+Max(當年度保險金額，身故/一級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陸上、水上大眾運輸	2倍保額+Max(當年度保險金額，身故/一級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交通事故意外 ^[註2]	2倍保額
	空中大眾運輸	3倍保額+Max(當年度保險金額，身故/一級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非意外身故/一級失能	Max(當年度保險金額，身故/一級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2至11級失能)	按事故類型保額倍數乘以5%~90%之失能等級比例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註3]	保額X50%(限一次)	
2至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條款所列2~6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富邦人壽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 [註1]**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13倍。(「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 [註2]** 「交通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原因所遭受之意外傷害事故(不包含推、牽引或身體完全脫離之狀態)：(一)被保險人因駕駛或搭乘小客車所致者。(二)被保險人因駕駛或搭乘小貨車所致者。(三)被保險人因駕駛或搭乘機車所致者。·「小客車」：係指座位在九座以下之客車或座位在二十四座以下之幼童專用車。其座位之計算包括駕駛人及幼童管理人在內。·「小貨車」：係指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之貨車。·「機車」：係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範之二輪或三輪之普通重型、大型重型、普通輕型、小型輕型機車。
- [註3]** 指身體燒燙傷面積達全身20%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屆滿15日仍生存者，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時之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給付的限制：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富邦人壽按其事故原因，依「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應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最高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約定之金額為限。受益人已受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富邦人壽僅就「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與已受領之「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投保規則】

- 保險年期：終身(保險年齡屆滿110歲)
- 繳費年期：20年
- 投保年齡：電話線上招攬年齡限制：18足歲~60歲
- 職業類別：限1~4類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金萬利終身保險(AIU)
【商品文號】：110.01.01富壽精字第1090005859號函備查/111.12.02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生存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4.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5.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6.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7.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8.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係代理銷售，就本保險商品契約內容不負任何義務、責任或保證。富邦人壽保留核保及承保與否之權利。
 - 9.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富邦人壽撤銷保單。
 - 10.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11.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6.11%，最低11.5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12.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13.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 14.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期間：20年期

保單年度	16歲 男性	35歲 男性	60歲 男性	16歲 女性	35歲 女性	60歲 女性
5	59.42%	57.53%	56.69%	60.06%	57.89%	56.01%
10	83.46%	82.40%	83.44%	83.82%	82.53%	82.55%
15	85.88%	85.19%	86.14%	86.13%	85.27%	85.56%
20	87.92%	87.33%	87.64%	88.11%	87.45%	87.32%

- 「富邦人壽金萬利終身保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